

畢業條件

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通識課程：【14】學分
共同必修：【10】學分
學院必修：【6】學分
本系必修：【34】學分
畢業選修：至少【52】學分
一般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輔系：至少【24】學分
雙主修：至少【51】學分

備註：

1. 畢業選修學分包含學院選修課程及實習課程，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(參考文字)
2. 一般選修可採計外系專業課程、微學程課程及非正式課程(如社會實踐及微學分課程)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。(參考文字)
3. 畢業前學生應過本系專業能力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」
4. 通識課程可不分學期修讀；『運算思維』未及格者可重修該科目或修讀任一分類通識抵免；分類通識每類各修讀2學分，各類不得相互抵免。
5. 畢業學分至少可採計校外實習課程18學分(含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)
6. 外籍中五生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12學分課程不可採計通識課程。
7. 標示『X』不計入各系實際開課時數
8. 本學分表因應本系特色得依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訂，專業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
9. ▲為指標企業(輪成/PDI)對應課程
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措施		專業實務能力		輔導措施	補救措施
專業實務能力 與 輔導措施	外語能力 參加外國語檢定，報考種類集通過分數如下所列之一： 1. 外國語初級(含)以上檢定通過； 2. 多益(TOEIC)測驗達320分(含)以上； 3. 其他專業外文機構(由本系審核通過)舉辦的測驗，通過相當上述檢定程度。	1. 開設「一年英文」課程 2. 開設「專業英文」課程 3. 開設「職場外語」課程		在校期間，報名參加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測驗等外國語檢定考試，至少達一次；未達規定標準者，須檢附一次未通過成績單，得以加修「職場外語」課程及格抵免之，且上述之學分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
	專業證照 取得本系制定「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檢定證照表」符合下列任一項之專業證照 1. 第2級(含)以上證照一張； 2. 第3級證照兩張。	1. 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檢訂相關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證照。 2. 視同學之證照考取狀況，不定期開授證照輔導班。		在校期間，曾至少參與本系認列之專業證照種類檢定1次，而未通過者(應檢附到考證名及成績單)得准予加修本系「多媒體專業證照」課程抵免之，且上述之課程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
	競賽 取得本系制定「提升學生競爭力之競賽點數表」總點數10點(含)以上。	1. 開設「專題製作」課程，呈現專業、參與各項競賽； 2. 開設「作品及製作」課程，總結所學、匯集成冊，以利求職； 3. 系網頁隨時公告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。		必要條件：專題製作須參加全國性或校內舉辦之設計展，可取得5點，未達參賽點數10點者，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，方能畢業： 1. 額外加修專業選修課程(1學分抵免1點)； 2. 額外製作全國性競賽作品一件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	

院系助理：

多媒系簡捷
行政助理

系主任：

多媒體設計系系主任 胡文和

院長：

銘龍學院院長 陳國雄

註冊課務組組長：

教務長：

入學學分表修訂歷程

系課程委員會
院課程委員會
校課程委員會
教務會議

112年04月06日111-2學年度第1次會議

112年04月10日111-2學年度第2次會議

112年04月11日111-2學年度第1次會議

112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

畢業條件修訂歷程

系務會議

院務會議通過

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04月19日111-2學年度第1次會議

112年04月21日111-2學年度第1次會議
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
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